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規定，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5月22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性平法第2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
- 三、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有關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



1070050451

敘部已於95年6月14日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解釋在案，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8-09-03
08:29:41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3 彭國華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526438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詢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可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7332 號電子郵件諒達，並續復台端同年月 10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本案因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兩平法）相關規定，前經本部於本(95)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表示意見並副知台端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 2 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 7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 19 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 93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835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其子女未滿 3 歲前，依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每日提早 1 小時下班並經機關核准後，其減少之 1 小時工作時間，尚不得請求報酬。至是類人員之俸給應如何扣除一節，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及第 22 條有關服務未滿整

月及曠職日數扣薪之規定，應以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出當月『日薪』，再以其當日日薪除以上班時數 8 小時，計算出當月『時薪』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而扣除之……」又本案經函准勞委會本年 5 月 1 日勞動 3 字第 0950020413 號函復略以：「……查依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受僱者依第 19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有正當理由者，非不得拒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從其規定，故如經勞資協商同意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勞工，每日得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亦無不可。惟公務人員之於其子女未滿 3 歲前，依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上限及其報酬給予方式，仍宜由貴部統一規範。」

- 四、綜上，鑑於兩平法第 19 條第 1 款既已明定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為 1 小時；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公務人員依兩平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仍以 1 小時為限。至於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而須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則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併予敘明。

發文字號：銓敘部 93.04.21. 部法一字第0932328352號

公(發)布日：093.04.21

主旨：關於貴屬擬於其子女未滿三歲前，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每日提早一小時下班；其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得否給予報酬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部法一字第0九三二三四三六七七號書函諒達，並續復貴會同年一月三十日公人字第0九三0000七九六號函。
- 二、本案因涉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前經本部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表示意見並副知貴會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二項）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又本案經分別函准勞委會及人事局函復意見如下：
 - （一）勞委會本年三月五日勞動三字第0九三00一0七三二號函復略以，「……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復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二）人事局本年二月十二日局給字第0九三000一九六九號書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二項）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目前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法令僅針對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或曠職之期間，規定按『日』扣除俸（薪）給，又如係依規定日期給假

期間，俸給係照常支給，是以，本案宜先就減少工作一小時之差勤如何認定，再依相關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辦理。」。

四、綜上，公務人員於其子女未滿三歲前，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每日提早一小時下班並經機關核准後，其減少之一小時工作時間，尚不得請求報酬。至是類人員之俸給應如何扣除一節，參酌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服務未滿整月及曠職日數扣薪之規定，應以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出當月「日薪」，再以當日日薪除以上班時數八小時，計算出當月「時薪」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而扣除之。又是類人員每日依法所減少之一小時工作時間既已扣除報酬，即不生請假與否之問題，併予敘明。